

「社團法人印鑑證明書」應備文件

項目	內容	注意事項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	1、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： (1) 請按照法人登記證書內容填寫。 (2) 表頭請更改為「為聲請法人印鑑證明書」事項 2. 釋明聲請之原因。 3. 應由董(理)事長提出聲請，並加蓋印鑑章及法人印信。（需與存留本登記處之印鑑相同）
	委任狀	1. 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連絡電話號碼。 2. 加蓋法人印信，並由聲請人、代理人蓋章。並附具代理人最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（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人印信、代理人章）
聲請費		每份印鑑證明為新台幣 200 元整。
證明文件		1、加蓋法人印鑑 (1) 主管機關核備函：用途為有關財產之處分時需提該函。 (2) 董(理)監事會議記錄應依聲請用途檢附董(理)、監事會議記錄。 (3) 替代證明書：如無法提出上述資料時，可由理、監事各 1 名，無監事者為理事 2 名為證明人附具證明書。（證明人請附身分證正、背面本影本）（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）；並附具其他證明文件；例如租賃契約等。 (4) 如無法提出(1)時須提出(2)；不得已(3)替代之。 (5) 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，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之完整。（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）

項目	內容	注意事項
		(6) 其他證明文件:依據聲請原因提出證明；例如租賃公證使用請附具租賃契約。 (7) 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
法人印鑑證明書		加填 1 份供法院附卷；如欲聲請一份印鑑證明則須附具 2 份印鑑證明。
法人登記證書影本		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
聲請人身分證影本		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
*聲請印鑑證明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		